

2024-2025 学年山东省牟平第一中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规范

为全面推进精准资助，公平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根据鲁财科教发【2022】17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认定规范。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由学生或监护人提出申请，由学校实行民主评议和评定相结合的办法认定，报上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备案。

二、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如遇特殊原因学期内可作调整。

三、认定机构

认定机构包括校级认定小组、学区认定小组、班级评议小组。

校级认定小组由校长任组长，校委会成员、级部主任等担任成员。

学区认定小组，由级部主任任组长，班主任、任课教师代表等担任成员。

班级评议小组，由班主任任组长，任课教师、学生代表或家长委员会代表担任成员。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或家长委员会代表人数合理配置，一般不低于班级或家长委员会人数的 10%。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

四、职责

校级认定小组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

学区认定小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班级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

五、档次及认定条件

认定档次分为一般困难、困难和特殊困难三个档次。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一般困难学生”：

学生基本生活费用低于学校所在地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或学校学生日常平均消费水平；

父母务农无其它经济来源，有两名子女同时在接受非义务教育阶段的普通学历教育，家庭经济负担较重的；

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一般困难的。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困难学生”：

父母务农或父母一方暂时失业，家庭成员中有残疾或疾病且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

单亲家庭且单亲父（母）无经济收入或收入无法维持学生本人学习、生活需要的；

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特殊困难学生”：

脱贫享受政策的家庭学生；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区级及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孤儿、重点困境儿童；

区级及以上民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系亲属中有长期患重病，且医疗费用数额巨大，造成严重家庭经济负担的；

烈士、优抚家庭子女等由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指定的救助对象；

因其他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家庭成员遭遇突发重大疾病或意外）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四）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通过认定的学生，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生活奢侈浪费，有高档消费行为者；

经常自费出外旅游且消费较高者；

有抽烟、酗酒等不良嗜好者；

擅自在外租住民房或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者；

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等消费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者；

学生（监护人）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者。

其他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六、认定流程

（一）材料收集

开学后学校发放《牟平一中关于开展“贫困学生救助工作”致家长的一封信》。

申请认定的学生（监护人）如实填写《烟台市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及资助认定申请表》。

开学两周内，班级评议小组组织申请认定的学生（监护人）填写

《烟台市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及资助认定申请表》、签署《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承诺书及助学金申请书》，并负责收集《烟台市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及资助认定申请表》及农村建档立卡、城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特困城镇家庭、孤残、烈士子女以及长期患重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相关证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材料。

（二）认定程序

班级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材料，按照本标准进行评议，确定各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次，并按困难程度进行排序，报学区评审小组进行审核。

学区评审小组根据班级评议结果，统筹各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结合城乡差异等因素，在征求班级评审小组意见后，可对各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予以适当调整。学区认定小组审核通过后，提交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校级认定小组结合城乡差异等因素，在征求年级认定小组意见后，可对各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予以适当调整。

学区认定小组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公示内容不应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

如师生、群众向学区认定小组提出异议，学区认定小组应进行调查，如情况属实，应协调班级评议小组进行调整；并在接到异议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如师生、群众在接到学区认定小组答复后仍有异议，可向校级工作领导小组提请复议，校级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查，如情况属实，通

知学区认定小组进行调整；并在接到异议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三）信息上报

每年 10 月中旬前，应完成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及认定结果的录入工作。

七、档案保存

档案保存应符合上级要求。

八、监督考核

学校应提高资助政策及执行情况的透明度，公开所有认定申请条件、认定程序、认定结果。接受社会各界对认定工作的投诉，并认真核实情况，及时回复处理意见。

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应不定期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发现问题一经查实取消其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学校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和学生资助政策宣讲，引导学生及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情况。

山东省牟平第一中学